

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蓝蔚青

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顶层设计。这个重要文件同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承载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驶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

发展:法律体系的形成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在拨乱反正的基础上领导制定了1982年宪法,又通过多次提议修宪使宪法与时俱进地反映我们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取得的重大成果,体现了宪法的根本大法地位。立法机关根据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各个阶段有所侧重,陆续制定了大批法律和地方法规,行政机关也根据宪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大量的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党的十五大提出并阐述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依法治国”写入宪法,由党的主张上升为国家意志,形成了依法治国的第二个里程碑。

十六大提出了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十七大报告宣布这一目标已基本达到,要求在基本做到有法可依的基础上,“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并对如何法治化初步作了全面部署。十八大明确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确保到2020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紧接着,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深刻论述了宪法至上的法制地位,强调“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突出了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和关键问题。

跨越:依法治国的全面创新和实践

十八大以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均属空前。人民群众在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明

显提高以后,期盼国力增强的国家提供更加公平的分配,更加安全的环境,更加有效的服务,更加和谐的社会,更加公正的秩序。要满足这些总体小康后必然凸显的普遍要求,必须一手抓改革,一手抓法治,两只手都要硬。一方面要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攻克体制机制上的痼疾,解决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扫除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障碍,使人民群众对于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争取更加美好的生活充满期待;另一方面要通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确保社会公正、有序、平安,保护人民群众通过改革开放已经获得的利益,使人民群众对可以预期的未来满怀信心。

最近两次中央全会通过的两个《决定》,正是保证实现建党一百年的目标,并为实现建国一百年的目标奠定基础的两个关键性的系统工程,两项最重要的顶层设计。全面深化改革是强大动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实保障。这个“双子星座”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两大基石。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我们党执政以来第一次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的中央全会,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依法治国的第三个里程碑。《决定》立足国情,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既与时俱进,体现时代精神,又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直面我国法治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阐明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性质、方向、道路、抓手,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有针对性地回应了人民呼声和社会关切。《决定》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统筹谋划,总体部署,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出顶层设计,提出对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的180多项改革举措,围绕推进各领域改革发展对提高法治水平的要求,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作出了全方位的部署。

作为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决定》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就是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概括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对这个总目标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概念是第一次在党的重要文献中出现。孟子有句名言:“徒法不足以自行。”中国在长达几千年的时间里,有法律而没有法治,关键在于没有一套保障法律权威和法治实施的制度和运行机制,权力特别是君权高于法律。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立法工作成效显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正如《决定》所坦言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还比较严重,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所以,我们要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点转向学法、尊法、守法和执法,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总抓手,全面落实《决定》的各项要求,使法律得到人人尊重、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广泛运用,落后于现实生活的法律条文也要依法立改废,使宪法和法律真正成为规范社会生活的权威。

依法治国关键在党。人民是我们国家最终的权力主体,国家是人民行使权力、维护社会秩序和共同利益、实现共同目标的工具,而中国共产党作为先锋队和执政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是有机统一的。30多年来,所有依法治国的重要步骤都是中国共产党主动提出和自觉实施的。只有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执政的自律性,自觉坚持党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同时把法治精神引入党内,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我们才能坚持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顺利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作者为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副会长、研究员】

□姜增尧

实践探索

凝心聚力建设“海上花园”

“海上花园”是五岛连桥之后,时任浙江省委第一书记习近平同志到洞头调研时提出的战略构想,遵循习近平同志指明的发展愿景和发展道路,洞头从2003年开始确立了这一长远奋斗目标,历经十年发展实践,它的内涵已拓展到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诸多方面,符合洞头实际,体现本土特色。坚持这张蓝图绘到底、一年接着一年干,有助于推动“中国梦”和“两美”建设在洞头的生动实践。

五岛连桥精神是洞头小县办大事、小县创大业的集中体现,是海岛人民的宝贵财富。建设“海上花园”,就要继续弘扬五岛连桥精神,以“小县办大事、小县创大业”的气魄,聚精会神搞建设,推进洞头海上崛起。“小县办大事、小县创大业”是五岛连桥精神的最鲜明特点,集中体现了那个时期洞头干部群众创业创新的可贵品质。在新型城市化发展阶段,我们要成就新区梦,必须要发扬“小县办大事、小县创大业”的气魄,紧紧抓住改革发展机遇,加快大围垦、

大配套、大平台、大项目、大环境建设,提升开发建设水平,加快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都市区经济转变。

加快大围垦建设。瓯洞一体的最大禀赋在于浅海空间,可围垦滩涂将近19万亩,我们将发挥海涂资源和地理空间潜在优势,加快围垦工程进度,重点实施浅滩二期促淤和大小门岛围垦,采用边围边用、滚动推进的思路,综合开发围垦区区块,发挥围垦效应,为温州市建设提供增量空间支撑。

加快大配套建设。海上崛起的关键在于基础设施支撑,目前已经初步实现与大陆通车通水通电,下一步我们还将加快基础铺垫步伐,对外完善大配套,推进330国道和324省道延伸、市域铁路S1线延伸以及大门陆域引水引电等工程建设,加快科教文卫体等功能性项目建设,发挥项目带动效应。对内铺好“五张网”,统筹抓好城市重点板块交通、能源、水利、环境和信息“五张网”建设。

加快大平台建设。坚持高起点规

划、高标准建设、高强度投入、高效率管理,集中人力、财力和资源建设重点功能平台。瓯江口新区将发挥综合交通、空间开发等优势,建设时尚产业基地,大小门岛将发挥港口岸线、滩涂资源优势,统筹推进围垦造地、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建设现代石化产业基地,状元岙港区将发挥海港和口岸开放优势,实施港产城联动发展,建设港口物流基地。洞头本岛及周边岛屿将发挥生态宜居优势,依托环海西湖、环洞头渔港区域,建设时尚城区、旅游区和宜居家园。东部列岛要发挥海洋生态优势,建设国家海洋公园和海洋特别保护区。

加快大项目建设。只有大项目才能形成大投资、带动大发展。要充分发挥大平台集聚功能,强化资源要素配置,完善大项目招商机制和投资工作链,前瞻性抓好大项目谋划引进,吸引大企业大产业大项目落户,推进浙商温商回归,努力形成临港石化、海洋旅游、都市渔业等主导产业集群,切实为构筑

现代产业体系提供强有力支撑。

加快大环境建设。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以建设美丽洞头为目标,以五水共治、陆海联动为突破口,实施治污、治堵、浙南鱼仓(洞头渔场)修复、海岛保护行动,深化美丽县城和美丽乡村建设,巩固“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县”创建工作成果,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梦想点燃激情,实干铸就辉煌。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半岛工程的理解和“海上花园”的期望,践行半岛梦、成就新区梦,仍然任重而道远。随着新时期都市新区发展,东方时尚岛建设以及现阶段港口、浅滩、产业、城市开发任务的加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干部群众更加迫切地呼唤五岛连桥精神。对此,我们放眼未来、立足当前,深入践行群众路线,用五岛连桥精神激励干部群众创新创业,推动“中国梦”和“两美”建设在洞头的生动实践。

【作者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管委會主任、洞头县委书记】

□杜博

专家观点

学者解读《决定》亮点

发出依法治国的“强信号”

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学部教授胡明星: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挂帅、担任起草小组组长,向社会各界发出依法治国的“强信号”。这不仅表明了《决定》的地位之高、穿透力之强,更奠定了以后推进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决定》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既能体现党和国家的心和魄力,又能结合具体国情,从实践中吸收经验。

开启依法治国“新起点”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副主任杨小军:四中全会确定了依法执政原则,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

家的基本方略,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这“两个基本”的转折,是在新形势下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现代化的集中体现,对于科学判断形势、驾驭市场经济、应对复杂局面、总揽全局等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更好保障公民权利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理论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程雷:从《决定》具体的措施可以看到,党和国家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治制度的坚定决心。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将会进一步增强,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将更加畅通。

更好体现人民主体地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黄京平:《决定》使百姓参与更加深化和细化,更符合司法规律,符合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公众更多地参与到立法中,让立法过程更透明。公众意志更好地上升为法律,也是人民主体地位的体现。公共事务决策和政府行为更加合理合法,是法治精神培养的重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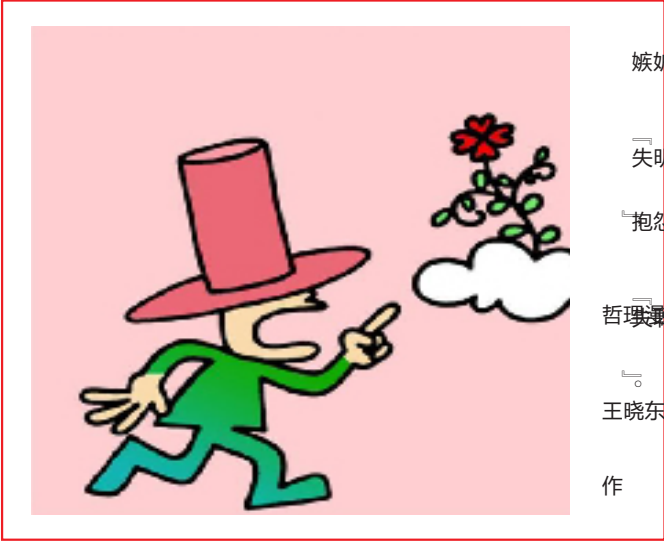
“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践行依宪执政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支振锋:公职人员就职时向宪法宣誓,

旨在通过仪式上的庄严感,让官员对宪法有敬畏之心,通过任职承诺增强其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在《决定》中部署宪法宣誓制,是践行依宪执政的承诺。

“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引人关注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田禾:《决定》明确提出,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建立这一制度,使政府决策更加科学、合法,从制度上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工作研究

□施利民

以勇担责任的精神推进机关党建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一定要坚持以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更好地发挥机关党组织职能作用,不断提高机关党建科学化水平。

一、勇担推动改革发展的历史责任,做全面深化改革的坚强保障者

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是新时期机关党建工作的根本职责和核心任务。我们要勇担推动改革发展的历史责任,做全面深化改革的坚强保障者。

着眼凝心聚力,为深入推进改革提供良好的思想保障。全面深化改革涉及广泛的矛盾关系和深刻的利益调整,必须最大限度地统一思想、集中力量。机关党组织要切实引导机关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凝聚和激发自觉投身改革的思想共识和奋斗精神;要发挥机关党组织协调各方的独特优势,发挥好思想引导、意见协调、解释说服的作用,努力营造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政治氛围和良好环境。

狠抓能力建设,为深入推进改革提供有力的队伍保障。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涉及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组织结构、创新行政管理方式的深刻变革,需要全面提升机关党员干部政治素质、业务素养和处理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作为队伍保障。当前,我们要进一步提升机关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水平,在抓好中心组理论学习、党员集中轮训的基础上,通过丰富学习内容、拓展学习载体、创新学习方式,落实促学、述学、督学、考学长效机制等,不断提升党员经常性教育的实际效果。

有效融入中心,为深入推进改革提供强大的组织保障。要充分发挥机关党建服务保障改革的重要作用,最关键的就是找准融入改革的有效切入点和着力点,从而将机关基层党组织严密的组织体系、丰富的组织资源和强大的组织能力转化为推动改革攻坚破难的组织力量。各级机关党组织要立足部门职责和党员具体岗位,在攻坚“五水共治”、服务转型升级、推进政府自身改革等工作中找准结合点和着力点,把机关党建“融”入全省改革大局中去,切实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开创我省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局面提供强大动力和组织保障。

二、勇担意识形态斗争的政治责任,做机关思想阵地的坚定捍卫者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事关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和生死存亡。发挥好机关党组织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牢牢捍卫机关意识形态阵地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是从根本上保障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的关键。

突出思想导向,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我们要根据习近平同志提出的“坚持抓住根本,重点抓好科学理论武装”、“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指示精神,在坚持以科学理论武装为首要任务,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宣传教育的同时,进一步探索完善机关党员干部思想状况跟踪调查与分析研判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强化阵地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勇做“先锋卫士”。“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更好地宣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是习近平同志对机关党的宣传工作提出的要求。我们要牢牢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不动摇,牢牢掌握舆论阵地,不断扩大主流思想舆论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增强机关党员干部当战士、不当“绅士”的政治意识、政权意识、阵地意识,在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的问题上敢于发声亮剑,坚决同歪风邪气作斗争。

严明政治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令行禁止。必须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使机关党员干部自觉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还要进一步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遏制“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的“中梗阻”现象,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勇担机关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做从严管党治党的坚决落实者

高度重视党的作风建设特别是机关作风建设,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我们要在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坚决落实从严治党党管责任中走在前列、作好表率。

坚持正风肃纪不放松,以铁腕铮铮的纪律手段狠刹不正之风。当前,针对作风问题反弹、变异、回潮的压力,机关组织必须更加突出铁的纪律,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明察暗访的力度密度,将从严贯穿党员干部管理监督工作始终,始终保持狠刹“四风”、整肃“两局”的高压态势。

坚持严管细节不含糊,以抓早抓小的认真态度规范日常行为。我们要坚持抓具体、具体抓,以《浙江省省直机关党员干部基本行为规范(试行)》为基本遵循导向,从“细节”入手规范公务行为,反对铺张浪费,通过将日常工作纪律、作息用餐、厉行节约等具体问题抓实改好,有效控制和防范作风隐患,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

坚持狠抓长远不懈怠,以制度管人的思维方法巩固长效机制。要切实树立“用制度管人、按规矩办事”的深刻认识,不断建立健全党内监督机制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使机关每个党员、每个岗位、每个工作环节都得到更有效的管理、监督和制约。

【作者为省委副秘书长、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